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宇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16日